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专家库组建与专家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发挥行业智力资源优势，规范协会专家库建设，保障协会政策建言、课题调研、纠纷调解、人才培训、学术交流等业务科学、客观、高效开展，提升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和辅助政府决策能力，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依据协会章程，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专家库组建、专家申报入库、登记选用、履职管理、考核评价、退出等管理工作。入库专家为协会及会员单位提供智力技术支撑，业务覆盖决策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法律服务等。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专家库建设与专家登记坚持公开征集、自愿申报、择优入库、公示监督、动态调整、客观公正、回避保密、服务行业的原则。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四条 专家入库渠道

专家入库采取个人自主申报、会员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推荐、协会定向邀请相结合方式。个人申报的，填写申报表并附佐证材料报秘

书处；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应对材料真实性初审把关；遇到重大课题、政策研究、复杂争议调解等专项工作协会可定向邀请。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行业黑名单，无重大执业不良行为记录；

2.熟悉建设工程咨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理论扎实或实务经验丰富；

3.身体健康，能有效完成现场调研、会议评审等工作任务；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行业紧缺或有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专家，经理事会审议同意可适当放宽；

5.自愿接受协会管理，签署专家履职承诺书，签署专家履职承诺书，遵守工作纪律，客观履职，保守工作秘密。

（二）专业条件（满足其一）：

1.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不少于5个项目业绩；

2.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等有效注册执业资格之一，且具有不少于3个项目业绩；

3.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

4.协会认可的其他相关情形。

上述情形仅为申请入库入口，申请人仍须满足基本条件，并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接受资格审查、公示和理事会审定，不视为自动入库。

（三）申报专业组别

每人可申报 1 个主专业组和最多 2 个辅专业组，总数不超过 3 个。主专业组用于任务抽取和专业匹配，辅专业组用于补充选用。申报人须具备对应专业实务经历。

第六条 入库程序

1. 材料受理：申请人提交《专家库入库申报表》原件及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业绩和获奖证明材料，胶装成册送至协会办公室。同时发送 PDF 电子版至协会指定邮箱。

2. 公示：拟入库名单在协会官方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行业社会监督；

3. 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秘书处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人和被异议申报人。异议成立的，暂不提交理事会审定；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继续办理。调查核实情况一并报理事会。

4. 审定入库：通过公示后的名单提交协会理事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协会公布专家库人员名单，有效期三年，自入库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专家登记与履职管理

第七条 有效期管理

登记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秘书处结合年度考核、履职记录、信用情况提出延续登记意见，报理事会审定。复核合格的延续登记；未通过复核的，有效期满自动退出。

第八条 回避

专家与委托事项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九条 专家权利

1.享有协会入库专家身份，参加协会组织的专家会议、学术交流、业务培训；

2.独立发表专业意见，课题研究成果享有署名权；

3.对协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履职需要时查阅相关业务资料；

4.按协会规定获取劳务报酬和差旅补助；

5.书面申请自愿退出，以及法律法规和协会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及本办法，恪守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专家履职承诺书；

2. 按时完成委派任务并提交成果，确不能参加的提前书面请假；

3.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收受礼品宴请财物或干预操纵结果，自觉维护协会和行业形象，接受考核监督；

4.及时报备信息变更，任务结束后完整移交成果资料。

第四章 专家考核与劳务报酬管理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

协会每年组织专家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维度包括履职出勤、成果质量、专业水平、纪律与保密、服务对象反馈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专家本人并存入档案，作为调用、延续登记的主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暂停调用资格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程序办理。

专家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诉。秘书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申诉理由成立的，予以更正。

第十二条 劳务报酬管理

协会参照省、市劳务费指导标准，结合工作时长、工作难度计发劳务报酬，差旅补助按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专家劳务从协会业务经费中列支，秘书处履行核算、审批、发放流程，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十三条 自愿退出

专家因身体原因、岗位变动等因素申请退出，提交书面退出申请，秘书处核实后办理出库手续，终止登记关系。

第十四条 取消入库资格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由秘书处调查核实并提出建议，报理事会审定后，取消专家入库资格：

1. 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存在重大执业不良记录；

2. 履职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请托财物、泄露保密信息，出具严重失实专业意见，造成行业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

3. 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缺席协会委派的专家会议和工作任务；

4. 年度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

5. 身体条件已无法承担专家工作；

6. 弄虚作假提供申报材料骗取入库资格；

7. 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五条 到期未续登记

三年期满未通过复核的专家，自动退出专家库。专家退出后不再享有专家权利，已启动未办结任务由协会另行选派专家接续完成。

第六章 监督与投诉

第十六条 投诉核查处置

协会秘书处设立投诉受理渠道。会员单位、相关当事人可实名向协会秘书处投诉。秘书处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30 日内完成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作出约谈警告、暂停专家调用、内部通报或提出出库建议；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告知投诉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协会章程、《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管理办法》及协会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审定，解释权属于理事会；日常解释工作由秘书处承担。

本办法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施行。

附件

1. 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专家库入库申报表
2. 专家履职承诺书
3. 专家年度考核评价表
4. 专家劳务报酬申领审批表

附件 1 ：

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
专家登记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会员单位 □高校 □科研院所 □非会员单位 □其他 _____				
现任职务					
从事本专业年限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等级	□正高级 □高级 □中级 □其他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咨询（投资） □一级注册建造师 □其他：_____				
主专业组别（限选 1 项）	□决策咨询 □勘察设计 □工程造价专业组 □工程监理专业组 □招标采购代理专业组 □全过程工程咨询组 □政策法规与纠纷调解组 □项目管理组 □课题学术与教育培训组 □高校科研专项组				
辅专业组别（最多选 2 项）	□决策咨询 □勘察设计 □工程造价专业组 □工程监理专业组 □招标采购代理专业组 □全过程工程咨询组 □政策法规与纠纷调解组 □项目管理组 □课题学术与教育培训组 □高校科研专项组				

主要工作简历	（可附页）
主要业绩成果（项目、课题、论文、调解、评审经历）	（可附页）
有无失信、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记录	□无　□有，简述：
本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申报表填报全部内容及提交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自愿加入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专家库，严格遵守《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专家库组建与专家登记管理办法》，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履职，履行保密义务，服从协会管理。 本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单位意见（个人申报无需填写）	本单位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予以初审，同意推荐入库。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会初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理由：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理事会复核审定意见	□同意入库　□不同意入库 签字：_____（理事会 / 授权机构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
专家库专家年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履职情况（40分）	接受委派任务履职到位，无无故缺席、推诿；请假手续完备，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40	
工作质量（30分）	出具专业意见严谨客观，成果完整，符合行业技术及政策要求	30	
纪律保密（20分）	遵守保密纪律、廉洁规定；无违规接受请托、泄露信息等行为；及时报备个人信息变更	20	
综合反馈（10分）	会员、服务对象评价，投诉情况，参加协会培训、交流情况	10	
合计		100	

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意见：

专家签字：

考核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 ：

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
专家工作劳务报酬支付审批表

专家姓名		所属专业组	
工作事项名称	□课题研究　□纠纷调解　□评审论证　□培训授课 □其他：_____		
调解完成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实际工作时长：____小时		
劳务报酬计算	基本报酬：_____元　实绩补助：_____元 差旅交通补助：_____元 合计应发：_____元		
扣减说明（如有）	□无　□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代扣个人所得税 _____元 □其他扣减事由：_____，扣减____元		
实发金额 （人民币大写）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秘书处业务经办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秘书长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发放情况	□已发放，发放日期：_____　备注：_____		

附件 4：

专家履职承诺书

本人_____，自愿加入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专家库，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协会章程、《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专家库组建与专家登记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规定，坚持客观、公正、中立开展专家履职工作。

二、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绝不利用协会专家身份谋取私利；不接受利害关系人礼品、宴请、财物以及其他形式请托；不干预、操纵评审、调解、论证等工作结果。

三、按时完成协会委派的各项专家工作任务，无正当理由不推诿、不缺席；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履职，按规定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四、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履职过程知悉的商业秘密、评审资料、调解信息、内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协会委托事项之外任何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有效期届满、退出专家库而失效。

五、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向协会申请回避，不参与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相关工作。

六、个人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职称、执业资格发生变动，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报备更新，配合开展年度考核、信息采集、回访等工作。

七、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协会约谈警告、暂停调用、通报、出库等处理；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